

易方达科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上接第18版)
 18) 参加基金财产清算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9) 防止损害,依法披露、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20) 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托管人应视为基金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21) 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的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2)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基金合同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23)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本基金合同所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1) 参与基金财产清算后剩余财产的分配;
 2) 参与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3) 依法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4) 按照规定程序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 出席或者列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 阅查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7) 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8)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注册登记人、基金份额发售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

9)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其它权利。
 (四)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1) 遵守基金合同;
 2) 缴纳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其他费用;
 3) 在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其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4)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基金合同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5)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6) 遵守在基金交易过程中任何原因,自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代理机构处获得的不当得利;

7) 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五)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每一份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二) 有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 终止基金合同;

2)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3) 更换基金托管人;

4) 更换基金管理人;

5)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6) 基金及其与其它基金的合并;

7) 变更基金类别;

8) 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

9) 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10) 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1)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三) 以下情况下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 调整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2)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

3) 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4) 对基金合同的修改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5) 对基金合同的修改涉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实质性影响;

6) 其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它情形。

(四) 召集人和召集方式
 1) 除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基金管理人未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召集或者未能召集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召集。

(五) 召集人作为有必要召集时,可以书面形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发出书面提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书面提出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并书面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自行召集。

(六) 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

1) 提名:新任基金管理人由基金托管人或代表10%以上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

2) 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终止的,应当按照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在六个月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更换基金管理人形成决议。

3) 临时基金管理人:新任基金管理人产生之前,由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通过之日起5日内,由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并书面告知基金管理人。

4) 核准并公告:上述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5日内,由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核准后2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5) 交接:基金管理人履行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资料,及时办理基金财产交割手续,新任基金管理人接收后,基金管理人与新任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和净值。

6) 审计并公告:基金托管人履行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其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7) 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的召开程序

1) 提名:新任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或代表10%以上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

2) 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终止的,应当按照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在六个月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更换基金管理人形成决议。

3) 临时基金管理人:新任基金管理人产生之前,由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通过之日起5日内,由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并书面告知基金管理人。

4) 核准并公告:上述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5日内,由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核准后2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5) 交接:基金管理人履行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资料,及时办理基金财产交割手续,新任基金管理人接收后,基金管理人与新任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和净值。

6) 审计并公告:基金托管人履行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其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7) 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的召开程序

1) 提名:新任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或代表10%以上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

2) 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终止的,应当按照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在六个月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更换基金管理人形成决议。

3) 临时基金管理人:新任基金管理人产生之前,由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通过之日起5日内,由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并书面告知基金管理人。

4) 核准并公告:上述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5日内,由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核准后2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5) 交接:基金管理人履行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资料,及时办理基金财产交割手续,新任基金管理人接收后,基金管理人与新任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和净值。

6) 审计并公告:基金托管人履行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其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7) 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的召开程序

1) 提名:新任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或代表10%以上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

2) 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终止的,应当按照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在六个月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更换基金管理人形成决议。

3) 临时基金管理人:新任基金管理人产生之前,由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通过之日起5日内,由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并书面告知基金管理人。

4) 核准并公告:上述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5日内,由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核准后2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5) 交接:基金管理人履行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资料,及时办理基金财产交割手续,新任基金管理人接收后,基金管理人与新任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和净值。

6) 审计并公告:基金托管人履行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其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7) 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的召开程序

1) 提名:新任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或代表10%以上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

2) 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终止的,应当按照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在六个月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更换基金管理人形成决议。

3) 临时基金管理人:新任基金管理人产生之前,由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通过之日起5日内,由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并书面告知基金管理人。

4) 核准并公告:上述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5日内,由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核准后2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5) 交接:基金管理人履行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资料,及时办理基金财产交割手续,新任基金管理人接收后,基金管理人与新任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和净值。

6) 审计并公告:基金托管人履行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其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7) 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的召开程序

1) 提名:新任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或代表10%以上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

2) 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终止的,应当按照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在六个月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更换基金管理人形成决议。

3) 临时基金管理人:新任基金管理人产生之前,由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通过之日起5日内,由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并书面告知基金管理人。

4) 核准并公告:上述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5日内,由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核准后2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5) 交接:基金管理人履行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资料,及时办理基金财产交割手续,新任基金管理人接收后,基金管理人与新任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和净值。

6) 审计并公告:基金托管人履行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其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7) 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的召开程序

1) 提名:新任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或代表10%以上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

2) 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终止的,应当按照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在六个月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更换基金管理人形成决议。

3) 临时基金管理人:新任基金管理人产生之前,由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通过之日起5日内,由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并书面告知基金管理人。

4) 核准并公告:上述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5日内,由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核准后2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5) 交接:基金管理人履行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资料,及时办理基金财产交割手续,新任基金管理人接收后,基金管理人与新任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和净值。

6) 审计并公告:基金托管人履行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其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7) 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的召开程序

1) 提名:新任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或代表10%以上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

2) 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终止的,应当按照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在六个月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更换基金管理人形成决议。

3) 临时基金管理人:新任基金管理人产生之前,由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通过之日起5日内,由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并书面告知基金管理人。

4) 核准并公告:上述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5日内,由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核准后2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5) 交接:基金管理人履行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资料,及时办理基金财产交割手续,新任基金管理人接收后,基金管理人与新任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和净值。

6) 审计并公告:基金托管人履行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其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7) 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的召开程序

1) 提名:新任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或代表10%以上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

2) 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终止的,应当按照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在六个月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更换基金管理人形成决议。

3) 临时基金管理人:新任基金管理人产生之前,由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通过之日起5日内,由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并书面告知基金管理人。

4) 核准并公告:上述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5日内,由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核准后2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5) 交接:基金管理人履行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资料,及时办理基金财产交割手续,新任基金管理人接收后,基金管理人与新任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和净值。

6) 审计并公告:基金托管人履行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其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7) 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的召开程序

1) 提名:新任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或代表10%以上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

2) 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终止的,应当按照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在六个月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更换基金管理人形成决议。

3) 临时基金管理人:新任基金管理人产生之前,由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通过之日起5日内,由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并书面告知基金管理人。

4) 核准并公告:上述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5日内,由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核准后2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5) 交接:基金管理人履行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资料,及时办理基金财产交割手续,新任基金管理人接收后,基金管理人与新任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和净值。

6) 审计并公告:基金托管人履行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其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7) 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的召开程序

1) 提名:新任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或代表10%以上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

2) 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终止的,应当按照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在六个月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更换基金管理人形成决议。

3) 临时基金管理人:新任基金管理人产生之前,由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通过之日起5日内,由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并书面告知基金管理人。

4) 核准并公告:上述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5日内,由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核准后2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5) 交接:基金管理人履行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资料,及时办理基金财产交割手续,新任基金管理人接收后,基金管理人与新任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和净值。

6) 审计并公告:基金托管人履行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其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7) 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的召开程序

1) 提名:新任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或代表10%以上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

2) 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终止的,应当按照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在六个月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更换基金管理人形成决议。

3) 临时基金管理人:新任基金管理人产生之前,由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通过之日起5日内,由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并书面告知基金管理人。

4) 核准并公告:上述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5日内,由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核准后2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5) 交接:基金管理人履行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资料,及时办理基金财产交割手续,新任基金管理人接收后,基金管理人与新任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和净值。

6) 审计并公告:基金托管人履行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其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7) 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的召开程序

1) 提名:新任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或代表10%以上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

2) 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终止的,应当按照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在六个月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更换基金管理人形成决议。

3) 临时基金管理人:新任基金管理人产生之前,由